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函〔2022〕33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莞市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东莞市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的请示》（东府〔2022〕2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莞市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二批）》（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382.7555 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 232.4252 公顷，共涉及 27 个成片开发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坚持新发展理念，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涉及的成片开发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王文军

共印 1 份
